

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請以掛號郵寄)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貼 足
掛 號
郵 資

內 政 部 收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申請核發或申請重行核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 2.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3. 符合修畢殯葬相關科目二十修習學分或授課證明證明文件：共 頁。
 - (1)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 (2) 修習學分證明正本或授課證明正本。
- 4.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資歷證明：共 件。
 -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①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
 - ② 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資歷證明。
 - (2)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① 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之勞保證明。
 - ② 僱用單位開立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資歷證明。
- 5.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 6. 取得禮儀師證書逾期，重行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者，應附參加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證書將屆期，申請換發禮儀師證書，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 2. 參加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三十小時之證明文件。
- 3.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證書污損、破損、遺失或滅失，申請補發者，應檢附文件

- 1. 申請表。(另附二吋照片一式二張【證書用】)
- 2. 申請規費之郵政匯票一張或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繳交規費。

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備查

- 1. 禮儀師任職情形變動表。
- 2. 殯葬禮儀服務業工作任職證明書。